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NAPOLITANO JESTOPHER REY TABUCOL (傑司多)

被告 張正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,032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616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05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訴外人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勝發鋼鐵廠）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及移轉原告對協勝發鋼鐵廠之薪資債權

予被告，執行至民國114年5月5日完畢，累計扣薪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663,583元，實際多扣薪63,032元，加計應付
執行費4,000元後，被告仍溢收59,032元，應返還予原告，
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訴之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
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應返還原告多付之款項（59,0
32元）。查訴之聲明前段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
原告所稱被告多收取之59,032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9,032
元，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,032元，訴訟標的金
額為59,032元。又訴之聲明前段、後段係屬不同之訴訟標
的，惟自經濟上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取回原
告所稱被告溢收之款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
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,032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溢繳
5,2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